



英国“宪政王权”论稿

从《大宪章》到“玫瑰战争”



ON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OF
MEDIEVAL ENGLAND

From Magna Carta To War Of Roses

孟广林 著



人民出版社

On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of Medieval England
From Magna Carta to War of Roses



英国“宪政王权”论稿

从《大宪章》到“玫瑰战争”

孟广林 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柴晨清

封面设计:姚 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宪政王权”论稿:从《大宪章》到“玫瑰战争”/孟广林 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17.4

ISBN 978-7-01-017655-0

I. ①英… II. ①孟… III. ①君主制-研究-英国-中世纪
IV. ①D756.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82257 号

英国“宪政王权”论稿

YINGGUO XIANZHENG WANGQUAN LUNGAO

——从《大宪章》到“玫瑰战争”

孟广林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6.25

字数:400 千字

ISBN 978-7-01-017655-0 定价:7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中国人民大学2016年“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
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经费支持

序 言

孟广林在他的《英国封建王权论稿》一书出版以后,就孜孜不倦地继续进行13至15世纪英国王权的研究,积十余年之功力,他的《英国“宪政王权”论稿》终告完成,为英国政治制度史研究推出新成果,愿在此略作评介。

这本书讨论的是从《大宪章》到“玫瑰战争”时期的英国政治史,是英国所谓的“宪政王权”时期,也可以称之为议会君主制时期。作者对有关的史学史进行了详细的了解与评析,既吸收其有用的成果,也指出英国史学中根深蒂固的辉格传统仍然有其不可忽视的影响,需要进行深入的分析 and 判断。本书提出要“开拓科学的自主学术理路”,也就是要写出自己的独立观点与方法,这是本书的一大好处。本书是一本政治制度史,对英国中古13至15世纪期间的政治史,根据原始资料 and 前人研究成果,进行了详尽的描述。包括中古后期王权的本质属性,政治组织结构,政治群体的活动轨迹,国家制度的运行与其威权的限度,还特别讨论了当时政治思想的表现形式,其产生的环境土壤以及对政治的反作用等。这些描述都能在制度规定 and 它的运行轨迹,思想传统力量与现实社会政治实力之间的作用、反作用间寻求平衡,是本书的另一大特点与好处。

下面即根据上述特征,指出我感觉到的本书的一些创新之处。

一、对《大宪章》的论述,指出其中的“自由”一词乃是特权之意,而“自由人”指的是具有封建特权的贵族,所以这一文件具有浓厚的封建特征,旨在维护封建贵族、教会贵族和城市的特权,和王权相抗争。但另一方面,《大宪章》也是英国历史上的第一份“封建契约”,用法律规定了王权、封建贵族、教会贵族之间封建权益的边界,其中也隐含了“臣民同意”和“代表”的思想,使以后王权在制度化的条件下运作。在后面的叙述中,还根据历史发展情况,论证了《大宪章》的历史作用,它的或隐或显,取决于各种社会政治力量的对比。当英国走向专制王权时,它就不再被提及,是后来的英国革命才使《大宪章》“古为今用”,成为英国式的宪法文本之一。

二、本书对国王与贵族的关系进行了详细研究。13—15世纪是英国历史上贵族势力膨胀的时期,和王权不断展开斗争,《大宪章》、《牛津条例》、爱德华二世和理查德二世先后被废黜,这些都说明贵族力量强大。但作者也指出,虽然表面上贵族与国王矛盾、斗争激烈,但根本上双方的利益是一致的。国王使用“恩威并重”“宽猛相济”等手段,使贵族受到控制和使用;而得到国王的恩赏和提拔,仍然是大多数贵族追求的目标。本书对英国这一阶段的贵族阶层作了详尽分析,包括世俗贵族中的大贵族、下面的小贵族、骑士、乡绅等。还有教会贵族的构成和动态等。对于上述各种政治事件,都从国王、贵族内部的派别斗争、各种力量对比方面,作了合情合理的分析,指出贵族本没有什么宪政思想,他们只是维护自己的特权,在特权受到国王的过分剥夺时和国王闹矛盾,最终还是要依靠国王,维护封建阶级的长治久安。当然,从13至15世纪的发展来看,贵族势力不断壮大,经过“变态封建主义”,一些大贵族拥有许多武装家臣,操纵议会,威胁王权,导致红白玫瑰战争。是乡绅阶层的崛起支

持了都铎王朝的建立,使国家走向和平与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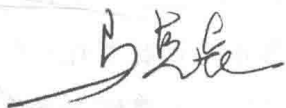
三、13至15世纪是英国议会发生、成长的时期,议会的形成使英国进入议会君主制。本书对议会形成过程做了描述与研究,指出经济发展与阶级关系变化导致的议会力量变化,上、下院分立,也从英国历史传统上分析议会的根源。在国王与议会的合作与斗争的论述上,本书写出了自己的特色,如一般都强调这时议会取得税收批准权和立法权,是英国议会的胜利。但作者指出,议会并不抵制税收,对国王要求的税收同意时候居多。因为征税是国王“安内攘外”所必需,有了税收,才能进行战争。议会所要求的是征税的数额和征收的程序合理化,以排除国王为了个人的“私利”收税。至于立法权,当时已经发展出通过公共请愿书立法的方法,标志着国王和议会的合作取得正式形式。总之,通过议会,贵族、乡绅、城市等表达自己的诉求,也在一定程度上和国王斗争。但国王可以通过自己的大臣等控制议会,实现自己的要求。国王和议会是一种“妥协与合作”的关系。

四、本书还对这一时期英国历史上的法律、政治著作进行了介绍和分析,包括布莱克顿的《英国的法律和习惯》,政治诗《刘易斯之战颂》,奥卡姆和威克里夫的著作,以及福特斯鸠的《英国法律颂》《英国的统治方式》等著作。这些著作反映英国传统政治思想中的“王在法下”观点,但却折射“王大于法”的走向王权专制的现实,有的则具有政治哲人挺立王权的潜在意识。虽然他们许多人承认“王在法下”,认为王权是有限的,是受法律约束的,但又一致认为,国王仍然是国家的政治权威,而且受命于上帝,君权是神命君权,无人能审判国王,即使国王违反法律,犯有过错,臣民也只能服从,最后只能依靠上帝的裁判。奥卡姆和威克里夫更贬抑教权,伸张王权,论证英国国王不受教皇管辖,有权向教会征税等。本书对这些思想家的论述,都能根据他们所处的时代、家庭出身、

个人经历等,分析思想意识产生的根源,体现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辩证方法。

孟广林还对13至15世纪议会君主制进行总结,认为那时君主的私人宗主身份已经淡化,议会、法律规定等均使个人王权向“宪政王权”转化,但王权仍然是封建王权,国王是国家的最高政治代表,可以说“王即国家”。“王在法下”的传统,多存在于政治文本中,并不完全等同于当时的政治现实。

作为一本政治制度史,能够实现作者提出的将“文本中的政治”“制度中的政治”“实际发生的政治”三者结合起来论证分析,我以为这是本书“一以贯之”的特点,也是本书创新的基本特征。特作此序,以为介绍。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2017年3月



目 录
CONTENTS



序 言	马克垚 / 1
第一章 导论:西方学术史的梳理与反思	1
一、“辉格解释模式”的缘起与形成	2
(一) 17世纪英国的“宪政主义”传统	2
(二) 现代史学“辉格解释模式”的建构	7
二、西方史学界的质疑与挑战	12
(一) 学术史流变与“麦克法兰学派”的兴起	12
(二) 守旧与创新:有关“宪政王权”的诸种诠释	17
三、问题聚焦与研究理路	42
第二章 《大宪章》与英国王权的演进	46
一、《大宪章》	47
(一) 《大宪章》的酝酿	47
(二) 《大宪章》的历史语境与思想底蕴	52
(三) 《大宪章》的政治命运	58
二、议会的缘起与“宪政王权”的建构	68
(一) 议会的含义、渊源与构成	68

(二) 从《牛津条例》到 1265 年“国会”	73
(三) 爱德华一世与“宪政王权”的形成	80
第三章 贵族与“宪政王权”	86
一、世俗贵族与王权	86
(一) 王权主导下的贵族层级划分	86
(二) 世俗“议会贵族”	94
(三) 王权对世俗贵族的驾驭	98
二、教会贵族与“宪政王权”	109
(一) 教会贵族的政治角色	109
(二) 王权对教会贵族的控制	115
三、“变态封建主义”与“超级臣属”	128
(一) “变态封建主义”与庇护制的形成	128
(二) “超级臣属”——区域性大贵族的崛起	134
第四章 议会与“宪政王权”的运作	143
一、14、15 世纪的议会	143
(一) 议会发展的原因	143
(二) 议会的构成与运作	146
二、国王、议会的权力整合与博弈	158
(一) 征税权的碰撞与融通	158
(二) 法律、行政权的冲突与妥协	167

三、国王政府的统治	176
(一) 中央行政、司法机构	176
(二) 王权对地方的控制	191
(三) 王国军事制度	200
第五章 政治风暴中的王权	210
一、“1327年革命”	210
(一) 王权统治危机的酝酿	210
(二) 议会面纱中的宫廷政变	216
(三) “后党”覆灭与爱德华三世权威的确立	220
二、1381年农民起义	223
(一) “宪政王权”的敲剥与社会矛盾的激化	223
(二) “千年王国”的憧憬与“大谣言”的传播	229
(三) 起义风暴对王权统治秩序的冲击	233
(四) 起义的历史影响与地位	238
三、“1399年革命”	242
(一) 贵族集团与王权的反复较量	242
(二) 理查德二世暴政的崩塌	245
(三) “议会”外衣掩饰下武力篡权	251
四、“玫瑰战争”	256
(一) 朝廷党争与王权危机	256
(二) 血腥内战与兰开斯特王朝的覆灭	263

(三) 约克王朝的反复辟战争与统治困境	268
(四) 兵锋对决与都铎“新君主制”政治秩序的重建	273
第六章 “政治文本”中的王权	278
一、布莱克顿的“法治”愿景	278
(一) 布莱克顿“法治”观的酝酿	278
(二) “王在法下”的政治愿景	282
二、《刘易斯之战颂》的诉求	286
(一) 《刘易斯之战颂》的问世	286
(二) “法律”视角下的“暴君”说与“明君”观	287
三、“王在教上”的异端政治理论	294
(一) 教、俗权关系的变动及其影响	294
(二) 奥卡姆政教分离与国王对教士征税权的主张	296
(三) 威克里夫“王在教上”的政治理想	300
四、福特斯鸠的“有限君权”学说	305
(一) 福特斯鸠的政治生涯及其著述	305
(二) “王在法下”的“有限君权”学说	309
(三) “法律”语境中挺立君权主张	316
结 语 有关中世纪英国“宪政王权”的思考	327
附录一：译名对照表	336
附录二：参考文献	347

附录三：有关中世纪英国政治史的四篇学术讨论	360
(一) 中世纪英国宪政史研究的回顾	
——访问 M.普里斯维奇教授	360
(二) 中古英国政治史研究的路径选择与中西比较	
——与牛津大学 J.R.马蒂科特院士的学术对话录	368
(三) 中世纪英国宪政史研究的新理路	
——与约克大学 M.阿莫诺教授的学术对话录	381
(四) 比较视野下的中古西欧政治史研究	
——与美国历史学家 R.W.卡尤珀的学术对话录	393
后 记	405



第一章

导论：西方学术史的梳理与反思

在英国政治史上,所谓“宪政王权”(Constitutional Monarchy)一语,首先出现在17世纪初国王与议会冲突的发端之际^①。在此后资产阶级革命中,“辉格”党人抨击君主专制,将都铎王朝以前两个多世纪的所谓“宪政王权”发展理想化,以之作为建构资产阶级君主立宪制的历史注脚。受此影响,当代西方史学界在考量中世纪后期的英国王权时常常认为,所谓的“宪政王权”,实际上就是指13至15世纪的“议会君主制”(Parliamentary Monarchy)^②,它正式形成于1295年的“模范国会”,终结于1485年都铎王朝的建立。而在此前则是“非制度化”的封建王权(Feudal Monarchy),在此之后则是专制独裁的“新君主制”(New Monarchy)^③。

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斯塔布斯为代表的“牛津学派”将17世纪“辉格”党的“宪政主义”传统移植到学术领域,致力于发掘和渲染中世纪议会君主制中的所谓“宪政”特征与意蕴,建构了一个深有影响的“辉格解释模

^① B.Sandoz, *The Roots of Liberty: Magna Carta,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Anglo-American Tradition of Rule of Law*,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2008, p.92.

^② B.Wilkinson,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1399-1485, with Illustrative Documents*, Barnes and Noble, 1964, p.322.

^③ A.L.Pollard, *The “New Monarchy” Thesis*, in *The “New Monarchies” and Representative Assemblies: Medieval Constitutionalism or Modern Absolutism*, ed. by Slavin, A.J., Heath, 1964, pp.2-3.

式”。随着学术研究的发展,西方史学界尤其是“麦克法兰”学派不断对这一模式予以质疑与挑战,以新的学术理路与历史认知不断地将“宪政王权”的探究向纵深推进。

一、“辉格解释模式”的缘起与形成

(一) 17世纪英国的“宪政主义”传统

考量中世纪后期英国君主政治时强调“宪政”或“法治”传统的“辉格解释模式”,并非完全系现代史家别出心裁的独自建构,而是源自于近代英国根深蒂固的“宪政主义”传统——“辉格传统”(Whigs Tradition)。

所谓的“辉格传统”,形成于17世纪英国政治大变革时期政治思想的激烈交锋之中。该世纪初,斯图亚特王朝的詹姆斯一世(James I)甫一登基,为了强化专制君主权威,就竭力强调“王权神授”与“君权至上”,并欲将苏格兰与英格兰合并。这些举措引起了新兴资产阶级、新贵族的强烈不满,他们中的精英人物利用议会作为平台,阐发“法治”理想来展开抗争。他们不仅主张“完善的”合并需要法律的统一,而且强调“法律至上”。因此,捍卫普通法(Common Law)“就成了反对合并的政治手段”。在此情况下,传统的所谓“法权”和《大宪章》逐渐蹈入他们的理论框架。著名的王座大法官约翰·库克(John Cooke)对此贡献尤甚。1604年,他发表了《有关英国法律制度的第四报告》一著,在强调君主改变法律的危险性与非法性的基础上,阐发了有关法律与王权之关系的观点:“国王不在任何人之下,而只是在上帝和法律之下,因为法律造就了国王。由此,让国王将他从法律中所获得的权力和统治归功于法律”,在没有法律的地方也“就没有国王”^①。与库克同一时代的著名法官、议会下议院议员托马斯·赫德莱(Thomas Hedley),也力倡“法治”的权威。他宣称,“在英国,王国的法律不仅是国王的遗产,而且也是他的臣民的遗产,国王不能罚没或剥夺它们。因此,接下

^① B.Sandoz, *The Roots of Liberty: Magna Carta,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Anglo-American Tradition of Rule of Law*, p.84.

来必然是,没有他们的同意,国王不能改变他的任何自由之民众的土地和财产,因为那将是罚没或剥夺他们的法律的成果和利益,也就是剥夺了他们的法律本身”。^①赫德莱甚至强调,是普通法而不是议会才是王国的最高权威:“议会是从普通法中获得其权力和权威的,而不是普通法从议会获得权力与权威的。”^②其实,在整个17世纪,英国的普通法的法学家都将普通法拔高在成文法之上。因为是习惯法,普通法当然是有价值的,它经历了长期的积淀和时间的考验,为英国各个阶层所普遍认同。由此,“大多数普通法的鼓吹者相信,普通法反映了盎格鲁人的实践”^③。而库克等将这样的普遍认知加以系统地理论化,并从中阐发出反对君主专制的“宪政”理想,这就为日后强调中世纪英国限制王权的“法治”传统铺垫了深厚的思想土壤。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著名法律史家梅特兰(F.W.Maitland)及其学生霍兹沃斯(W.S.Holdsworth)的研究理路几乎完全承续于此,尽管其作了某种程度的修正。

在当时,这一理想的“法治”传统的建构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新贵族的反对君主专制的政治诉求,由此而进一步勾勒出“自由权利”和“议会主权”的近代宪政蓝图。1610年3月21日,英王詹姆士一世在议会两院发表的演讲中,提出了“君主创制的宪政王权”(Constitutional monarchy created by kings)说法^④。这很快遭到不少人的质疑和反对,托马斯·赫德莱就宣称,君主没有这个特权,只有普通法才能如此。因此应该是“普通法支配的宪政王权”(constitutional monarchy governed by the common

① B.Sandoz, *The Roots of Liberty: Magna Carta,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Anglo-American Tradition of Rule of Law*, p.101.

② J.Goldsworthy, *The Sovereignty of Parliament: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17.

③ M.S.Zook, *Radical Whigs and Conspiratorial Politics in Late Stuart England*,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67.

④ B.Sandoz, *The Roots of Liberty: Magna Carta,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Anglo-American Tradition of Rule of Law*, p.92.

law)^①。赫德莱还论及了《大宪章》所肯定的“英国臣民的古代的自由和权利”，认为《大宪章》是对诺曼征服给英格兰民主传统伤害的一次修复，恢复了自由人之权利和君主特权之间的古代联系^②。

这一鼓吹法律、议会对民众权利的保护和对王权的限制的理论模式，不久就随着政治冲突的加深而日益积淀与拓展，开始为正在建构的理想“法治”传统赋予了“自由权利”与“议会主权”的宪政思想底蕴。17世纪初期的许多法学家，都惯常于将普通法和议会的因素整合起来考虑。在他们看来，普通法的权威与议会的权威是同一的，因为普通法包含着“王国的理性”和“不朽的习惯”，也表现在议会的投票和法令之中，议会是普通法的守护者。有学者就指出，在当时，“对古代法律的每一次拔高，都是对议会权威的拔高”^③。受此影响，17世纪后期的“辉格派”的思想家，纷纷以浓厚的“普通法的意识”去建构“普通法版本的议会历史”。在他们看来，所谓的普通法实际上就是由古代盎格鲁—撒克逊传统中所存在并在诺曼征服后继续得以保存下来的习惯，它超越于成文法之上，是永存的和不朽的。它先于王权存在，具有高于君主的权威。正是这一法律，构成了中世纪英国“宪政”的基础。在他们的视野中，“古代宪政代表了英国特殊的政府形式，它起源于人民与国王之间的一致同意。在这一形式中，国王发誓要维护人民的习惯法和权利。继位的君主在他们的加冕誓词中都要承诺维护人民的权利和特权，尊重人民的会议——议会”。作为普通法的彰显，“古代宪政通过人民的通常的习惯而诞生，一个英国人的权利和特权不是国王赐予的，也不能被国王所剥夺”^④。但这一说法立即遭到保皇党人的反驳。罗伯特·菲尔默(Robert Filmer)在《父权制》等论著中，竭力鼓吹君权神圣、“王大于法”，

① B.Sandoz, *The Roots of Liberty: Magna Carta,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Anglo-American Tradition of Rule of Law*, p.97.

② B.Sandoz, *The Roots of Liberty: Magna Carta,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Anglo-American Tradition of Rule of Law*, p.101.

③ J.G.Pocock,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Feud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271.

④ M.S.Zook, *Radical Whigs and Conspiratorial Politics in Late Stuart England*, p.68.